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8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明，男，1987年10月出生，时任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晟道）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李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9号），李明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武汉晟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产品未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谈话笔录等，武汉晟道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誉三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誉三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中璟泰股权投资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悦天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海云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海云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君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益投资）等 8 只基金已完成募集并对外投资，但未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管理的多只基金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情况。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谈话笔录等，武汉晟道管理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晟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卓福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晟海云天、晟道当代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代咸宁）等 4 只基金，存在与优先级合伙人约定按照 7%-9%业绩比较基准率或优先收益率进行优先收益分配，以及对优先收益和投资本金进行差额补足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是管理人未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谈话笔录等，2021 年 7 月至今，武汉晟道及管理基金的证照、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银行 U 盾等，由实际控制方武汉当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并代为处理存量清退事

项。此外，截至 2021 年 9 月，除法定代表人外，武汉晟道管理团队人员全部离职，仅有一名在册人员，无独立办公地址，无法勤勉尽责履行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相关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以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谈话笔录等，**其一**，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武汉晟道发生多次股权变动。2023 年 11 月 28 日，武汉晟道法定代表人由王鸣变更为张志军。截至目前，武汉晟道未向协会提交上述事项变更申请。**其二**，2021 年 9 月以来，武汉晟道实际无正式员工，但协会系统仍显示全职员工为 5 人。**其三**，共青城晟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如实填报投资人武汉博卓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宁波晟宁未填报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杭州纸箱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 万元相关信息。当代咸宁未填报通过晟誉三行投资上海易果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622.02 万元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合伙协议、银行流水、谈话笔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明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机构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一定责任。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当事人在武汉晟道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未参与武汉晟道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在武汉晟道领取报酬。

二是，2016年1月，当事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此期间要求武汉晟道变更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武汉晟道怠于办理。

三是，武汉晟道的基金募集行为主要发生在2017年，相关产品的合伙人首次持股日期主要集中在2017年以后，与当事人实际履职期间不符。

综上，申请撤销对其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审理情况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当事人于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登记为武汉晟道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参与机构经营管理不免除登记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

二是，武汉晟道管理的如晟益投资等部分产品成立及募集行为发生在2016年10月，期间当事人登记为合规风控负责人，且涉案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履行备案手续，当事人应当为此承担高管责任。

三是，即便如当事人申辩意见所述，其于2016年1月开始向武汉晟道提出变更合规风控负责人诉求，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

综上，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